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7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8日- 不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8日-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中低风险,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5月8日
到期日	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可根据需要及时赎回,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105,246,560.4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441,517,4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663,729,139.1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85,317,003.07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9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8,324,365.77元的比例为27.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5.57	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59.51	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4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145.38	2,000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500	500	3.18	0
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1.70	0
8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59.84	5,000
9	中信建投基金-信源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23.21	2,000
10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股份额	5,000	0	0	5,000
11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2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0	0	1,50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0	0	3,000
14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3,000	2.08	15,000
15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合计		71,800	35,300	713.55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13,500	
总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88,168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80,858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48,369股(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总股本)的0.124%。

2、董事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49,12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3,8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48,369股的0.074%。

3、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48,369股的0.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47,042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董事胡高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87,282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52,5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168	0.124%	IPO前取得:63,46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4,708股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9,129	0.074%	其他方式取得:349,129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4%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天奎	139,900	0.04%	2019/1/23~2019/3/1	18.25~20.08	2018年12月15日
胡高宏	80,200	0.024%	2019/1/31~2019/2/11	18.80~19.28	2018年12月15日
吕科霖	50,000	0.015%	2019/1/23~2019/1/23	18.25~18.27	2018年12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天奎	不超过:147,042股	不超过: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042股	2020/6/1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高宏	不超过:87,282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282股	2020/6/1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吕科霖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20/6/1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何天奎先生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何天奎先生关于减持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3、吕科霖女士、胡高宏先生、何天奎先生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何天奎先生、胡高宏先生、吕科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47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5月29日),“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千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的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3.81 元/股),已触发“千禾转债” 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千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千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千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募票自 2020 年 2月 26日至 2020 年4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113511)” 当期转股价格(18.31 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千禾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 年 5月 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千禾转债” 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71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月19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日(算头不算尾)共34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44/365=0.4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100.471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上发布“千禾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千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月 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 2020 年 5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千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前(含当日),“千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3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5月 29日)起,“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3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0-012号)、《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0-021号)、《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0-028号)、《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32号), 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及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0-011号)及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编号:2020-025号)。

公司2019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编号:2019-077号、编号:2019-086号、编号:2019-096号、编号:2019-107号、编号:2020-002号、编号:2020-013号、编号:2020-018号、编号:2020-020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3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的书面辞呈。曾金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职务,曾金金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金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曾金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金金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曾金金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曾金金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3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编号:2020-035号)。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第一时间通知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现场核查会议。公司会同相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监管工作函》所列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两名董事分别在董事会上就此投出反对票和弃权票。董事乔宝龙反对意见为,在未出具2019年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对公司造成风险;现季报披露未能如实详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张明华弃权理由为,对表决议案的内容不了解不清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乔宝龙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就其所认为的 “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对公司造成风险”“季报未能如实详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人没有明确的依据,上述意见的表述主要是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就披露,担心披露后若与审计数据差异较大,出现审计通不过的情形,以及本次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没有像经审计的定期报告那么详尽,对披露格式的理解出现了偏差。董事乔宝龙已认识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后期将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努力尽到董事的勤勉义务。

董事乔宝龙作为公司董事,对本次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如下明确意见:本人认可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保证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且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与最终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基本内容。张明华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或拒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在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现场核查会议上,董事张明华表示该期间因生病出现暂时无法履职情形,且对相关规则理解偏差,因而出现了本异议表述。董事张明华已认识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后期将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努力尽到董事的勤勉义务。

董事张明华作为公司董事,对本次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如下明确意见:本人认可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保证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且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与最终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乔宝龙、张明华外)、监事应就董事乔宝龙对定期报告发表的异议意见进行认真核实,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并明确全体董事、监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请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乔宝龙、张明华外)、监事应就董事乔宝龙对定期报告发表的异议意见进行认真核实,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

回复: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专门召开全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关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现场核查会议,就董事乔宝龙对定期报告发表的异议意见进行了认真核实,在前面第一项回复中已予以说明。

就此事沟通情况核实如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内容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乔宝龙、董事张明华发来的《对九届十次董事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在知悉董事乔宝龙、张明华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存在异议后,公司第一时间安排相关领导及业务部门对其所提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与解答,当日即予以全部回复;2020年4月2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相关案例进行学习,并提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2020年4月29日,公司经多次沟通后,董事乔宝龙、董事张明华发表的相关意见,系本人真实意见表述,公司已予以如实披露。

问题(2)全体董事、监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回复:经核实,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虽然董事乔宝龙、董事张明华发表了异议的意见,但系对规则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问题(4)请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定期报告予以书面确认。结合《监管工作函》要求,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我们对本次定期报告审议及沟通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会议内容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虽然董事乔宝龙、董事张明华发表了异议的意见,但系对规则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问题(5)请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监管工作函》现场核查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明确了保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我们对本次定期报告审议及沟通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会议内容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虽然董事乔宝龙、董事张明华发表了异议的意见,但系对规则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董事发表意见及本次会议的召开,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的体现,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